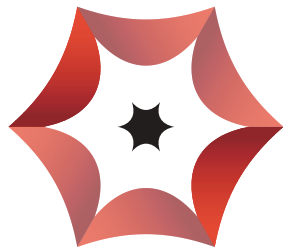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足**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重選謝家榮先生及邱麗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呈決議案除外)，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50,008,000 (100.000%)	0 (0.000%)
2.	(a) 重選黃文集先生為執行董事	450,008,000 (100.000%)	0 (0.000%)
	(b) 重選陳解憫女士為執行董事	450,008,000 (100.000%)	0 (0.000%)
	(c) 重選楊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450,008,000 (100.000%)	0 (0.000%)
	(d) 重選林貞雙先生為執行董事	450,008,000 (100.000%)	0 (0.000%)
	(e) 重選鍾健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450,008,000 (100.000%)	0 (0.000%)
	(f) 重選謝家榮先生(「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g) 重選楊學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08,000 (100.000%)	0 (0.000%)
	(h) 重選邱麗英女士(「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50,006,000 (99.999%)	2,000 (0.00%)
3.	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50,008,000 (100.000%)	0 (0.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50,008,000 (100.000%)	0 (0.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450,008,000 (100.000%)	0 (0.00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金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	450,006,000 (99.999%)	2,000 (0.00%)

附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謝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已決定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故而不願膺選連任。因此，有關重選謝先生之提呈決議案並無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且彼已從董事會退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邱女士因彼之其他事務已決定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故而不願膺選連任。因此，有關重選邱女士之提呈決議案並無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且彼已從董事會退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除有關重選謝先生及邱女士之提呈決議案並無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外，由於第1至6項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第1至6項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足

於謝先生及邱女士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已致力物色其他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其他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並將盡快遵守上市規則，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三個月，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對謝先生及邱女士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憂、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學太。